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安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及预计贷款总额的议案》。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双主业的融合，促进浙江交科主体的正常运转，公司拟设综合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化工事业部，同时设立杭州办事处。上述机构

设立后，公司原组织机构将整体下沉到化工事业部内。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